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24〕7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 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

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）税务局，呼和浩特、满洲里、大连、长春、哈尔滨、南宁、昆明、拉萨、乌鲁木齐海关：

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，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，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

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除《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》所列商品外，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。

二、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，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0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

附件

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

序号	商品名称 ^[注1]	税则号列 ^[注2]	备注
1	小麦	10011100	每人每年100公斤以内免税
		10011900	
		10019100	
		10019900	
		11010000	
		11031100	
		11032010	
2	玉米	10051000	每人每年200公斤以内免税
		10059000	
		11022000	
		11031300	
		11042300	
3	稻谷和大米	10061021	每人每年100公斤以内免税
		10061029	
		10061081	
		10061089	
		10062020	
		10062080	
		10063020	
		10063080	
		10064020	
		10064080	
		11029021	
		11029029	
		11031931	
11031939			
4	豆油	15071000	每人每年15公斤以内免税
		15079000	
5	棕榈油	15111000	每人每年10公斤以内免税
		15119010	
		15119090	

序号	商品名称 ^[注1]	税则号列 ^[注2]	备注
6	菜子油和芥子油	15141100	每人每年10公斤以内免税
		15141900	
		15149110	
		15149190	
		15149900	
7	糖、糖浆及含糖预混粉	税目1701至1702项下全部税号	每人每年25公斤以内免税
		21069061	
		21069062	
8	可可粉及含可可的食品	18061000	
		18062000	
		18069000	
9	酒	21069020	
		税目2203至2208项下全部税号	
		ex33021090 ^[注3] (生产食品、饮料用混合香料及制品,按容量计酒精浓度0.5%及以上)	
10	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;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(含电子烟烟弹);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	税目2401、2402、2403、2404项下全部税号	
11	电子烟烟具	ex85434000 (可将税目24041200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,无论是否配有烟弹)	
12	成品油及类似品	27075000	
		27079990	
		税目2710项下全部税号	
		27150000	
13	化妆品	33030000	
		33041000	
		33042000	
		33043000	
		ex33049100 (粉,不论是否压紧<痱子粉、爽身粉除外>)	
		ex33049900 (其他美容化妆品<护肤品除外>)	
14	混合橡胶和复合橡胶	40028000	
		税目4005项下全部税号	

序号	商品名称 ^[注1]	税则号列 ^[注2]	备注
15	羊毛	51011100	
		51011900	
		51012100	
		51012900	
		51013000	
		51031010	
16	毛条	51051000	
		51052100	
		51052900	
17	棉花	52010000	每人每年10公斤以内免税
		52030000	
18	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	税目7101、7102、7103、7104、7105、7106、7108、7110、7112、7113、7114、7116项下全部税号	
19	平板电脑	84713010	
20	智能手机	85171300	
21	摩托车	税目8711项下全部税号	

[注1] 商品名称仅供参考，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4）》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

[注2] 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4）》的税则号列。

[注3] ex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，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4月8日印发

